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首信验字第 2018Y004 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
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天舒

电话：15157478467

传真：0573-82326019

邮编：314003

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平街 309 号 6 号楼 1 楼

编制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琴

电话：0573-83803911

传真：0573-8380391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9 号楼 3 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噪声执行标准	15
6.3 固废参照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人员资质及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9
十、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关于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嘉开环建（2018）16 号	30
附件 2、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32
附件 3、房屋租赁合同.....	33
附件 4、污水入网证明.....	36
附件 5、用水证明.....	37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38
附件 7、首信检字第 2018Y05031 号	40
附件 8、首信检字第 2018Y05091 号	44
附件 9、专家意见.....	48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专业从事精密仪器、工具的设计生产制造，具有产品开发、设计、生产综合能力。企业成立于2009年9月，租用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1305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3000套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接工具及设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企业已于2017年10月27日于嘉兴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进行备案并填写《嘉兴市开发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7-330400-38-03-067185-000。企业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10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了《关于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16号。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工作。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和5月15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总局令 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09 年 12 月 29 日；
-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 13、《关于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嘉开环建〔2018〕16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平街 309 号 6 号楼 1 楼。企业东侧为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南厂界；西侧为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空地；北侧为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 和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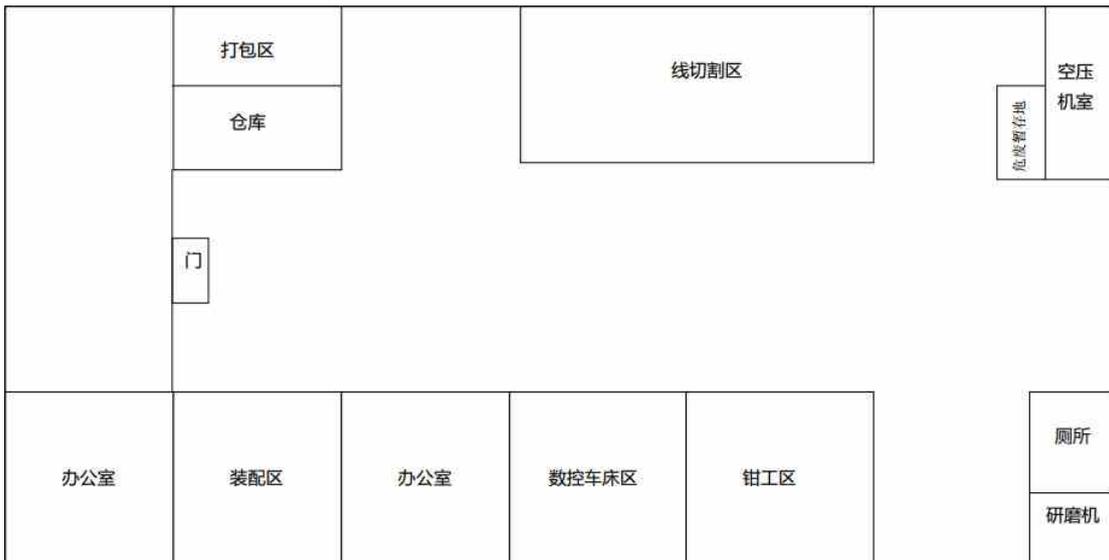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1.1 项目名称：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

3.1.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1.3 工程规模：年产 3000 套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接工具及设备

3.1.4 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373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

3.1.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普通车床	3	3	
2	数控车床	5	5	
3	线切割车床	12	12	
4	磨床	1	1	
5	铣床	3	4	一台作为备用设备
6	研磨机	2	2	
7	穿孔机	1	1	
8	锯床	1	1	
10	冲床	1	1	
11	空压机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能表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产量及原料使用汇总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包装形式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钢材	/	/	5t/a	5t/a	
2	铝材	/	/	2 t/a	3t/a	
3	机油	200kg/桶	桶装	0.5 t/a	0.2t/a	
4	乳化液	200kg/桶	桶装	0.2 t/a	0.2t/a	
5	水溶性线切割液	200kg/桶	桶装	0.4 t/a	0.2t/a	
6	抛光剂	50kg/桶	桶装	0.2 t/a	0.05t/a	
7	抹布	/	袋装	0.3 t/a	0.015t/a	
8	手套	/	/	50 付/a	80 付/a	
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备注
1	四芯轴气动压接钳	500 套/年		450 套/年		
2	四芯轴手动压接钳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3	四芯轴八点压接机	100 套/年		15 套/年		
4	连接器及线束相关设备	10 套/年		10 套/年		
5	端子取送工具、压模	390 套/年		400 套/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公司 2018 年 4 月和 5 月共计用水 68 吨，折算全

年用水量约为 408 吨，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7 吨。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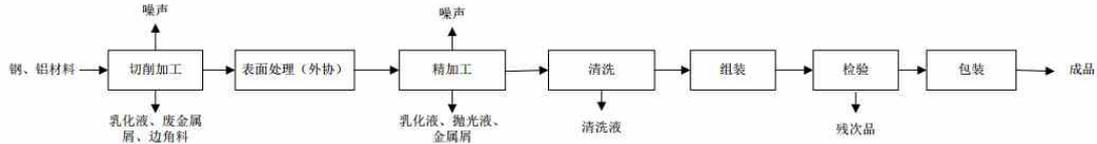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原材料主要为钢、铝材，首先将材料割断成一定规格的产品，再在线切割机、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上进行初步产品轮廓加工。然后委托其他厂家表面处理，送回厂区后再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精加工后的产品因表面残留乳化液和抛光液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后产品晾干后与配件装配成成品，包装后成品入库。企业加工具体环节包括线切削、磨削、研磨等工艺。

(1) 线切削：利用切削工具从工件上切除多余材料的加工方法，企业采用切削金属数控车床对钢、铝材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使用水溶性线切割液，水溶性线切割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会定期补充损耗量，约 0.4t/a。

(2) 磨削：用磨具以较高的线速度对工件表面进行加工的方法。企业采用磨床等一系列数控磨床对产品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乳化液和水 1:5 配比），切削液主要作用为冷却、润滑、防锈和清洗。磨削之后需要用清水漂洗，漂洗后的废水暂存，作为乳化液的配比液循环使用，不排放。

(3) 研磨：利用研磨工具对工件表面施加一定压力，研磨工具同时作相对旋转和直线往复运动，切除工件上极小余量的精加工方法。企业采用研磨机对工件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抛光剂来润滑、冷却和冲洗工件，研磨后会用清水漂洗，故研磨环节会产生一定量废抛光液和漂洗废水，废抛光剂和漂洗废水混合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会定期检测循环使用抛光剂浓度，达不到使用标准时，及时补充抛光剂达到使用标准浓度。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生产设备上增加了 1 台铣床作为备用设备，对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项目主要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情况表

内容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性质		新建项目	补办项目
规模		年产 3000 套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接工具及设备	年产 3000 套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接工具及设备
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平街 309 号 6 号楼 1 楼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平街 309 号 6 号楼 1 楼
生产工艺		见图 3-3	见图 3-3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嘉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废气	企业无明显生产工艺废气，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情况，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企业无明显生产工艺废气，车间通风良好。
	噪声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防振、隔音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企业在生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车床、磨床等主要噪声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设备隔声，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座基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加强对厂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原材料和产品装卸和搬运过程中要注意小心轻放，减小噪声；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文明操作。
	固体废弃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企业产生的金属屑、废次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可不按危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企业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均属危险废物，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在胶水使用车间建造专用的、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产生后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污水治理设施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排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4.1.2.1 废气排污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明显工艺废气产生。企业使用切削液、抛光剂主要成分为基础油、乳化剂及抛光剂等，可挥发的有机物含量较少，且工艺中无冷镦等产生高温的生产工艺，故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企业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4.1.2.2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无明显的生产工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情况，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4.1.3 噪声

4.1.3.1 噪声排污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为磨床、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生产线监测，车间综合噪声在 70~75dB 之间。

4.1.3.2 噪声治理设施

在生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车床、磨床等主要噪声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设备隔声，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座基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加强对厂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

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原材料和产品装卸和搬运过程中要注意小心轻放，减小噪声；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文明操作。

4.1.4 固废

4.1.4.1 固废排污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边角料、残次品，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机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废包装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金属屑、边角料、残次品：企业金属屑、边角料、残次品主要产生在割断、机加工、精加工和检验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金属屑、边角料、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 废包装袋：企业在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均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企业使用机油 0.5t/a，乳化液 0.2t/a，线切割液 0.4t/a，抛光剂 0.2t/a，包装规格除抛光剂外均为 200kg/桶，抛光剂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年产生 200kg 废桶 6 个，50kg 废桶 4 个，200kg 废桶重约 17kg，50kg 废桶重约 4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0.118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HW49:900-041-49”类项，经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乳化液：企业在精加工（磨削）环节需要添加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使用乳化液 0.2t/a，与水 1:5 配比，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t/a。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HW09:900-006-09”类项，为危险废物，要求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厂区，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械油：在设备运行中需要添加机油，由于设备检修等状况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类比相关企业实际使用情况估算，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HW08:900-249-08”类项，为危险废物，要求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厂区，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企业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擦拭，去除表面粘附的油污，该过程会产生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环评要求企业收集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生活垃圾：企业拥有劳动定员 33 人，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9.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如何处置
1	金属屑、边角料、残次品	生产过程	铁、铝	固态	危险废物	/	0.5	1.5	物资公司回收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尼龙、塑料	固态	一般废物	/	1	0.025	环卫处定期清运
3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铁、油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18	0.2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铁、乳化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1	
5	废机械油	设备检修	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0.2	
6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	设备检修	油、布	固体	一般废物	/	0.05	0.013	环卫处定期清运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瓜果等	固态	一般废物	/	9.9	1.5	

4.1.4.2 固废治理设施

企业产生的金属屑、废次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可不按危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包装桶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在车间东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处，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产生后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环保应急预案，公司制度有关环保制度，规定在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停车检修，直至设备正常后恢复生产。

4.2.2 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控装置。

4.2.3 其他设备

该企业对部分厂区铺设了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373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费等	1
2	废气治理	通风设备等	2
3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设施等	2
4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地、危废处置费	5
合计			10

4.3.2 “三同时”执行情况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专业从事精密仪器、工具的设计生产制造，具有产品开发、设计、生产综合能力。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租用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1305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成立初期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为使企业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企业现补办环保审批手续，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了《关于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16 号。现企业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并积极开张环保验收工作。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项目基本情况：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专业从事精密仪器、工具的设计生产制造，具有产品开发、设计、生产综合能力。企业成立于2009年9月，租用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1305平方米厂房，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因此，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处罚决定书（嘉环违改[2017]7号）对企业进行了处罚，并要求企业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企业主要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3000套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接工具及设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企业已于2017年10月27日于嘉兴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进行备案并填写《嘉兴市开发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7-330400-38-03-067185-000。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由工程分析可知，企业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20t/a。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入网证明，企业废水可以接入附近禾平街的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就近纳入禾平街的污水管线，经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外排。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结论：根据工艺流程分析，生产过程中无明显工艺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论：企业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结论：企业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5\text{t/a}$ 、 $\text{NH}_3\text{-N}0.011\text{t/a}$ 。

环评总结论：综上所述，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接工具及设备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企业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周围环境质量保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 积极提倡清洁生产，提高清洁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议企业进行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2. 项目如在建设前后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3.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4. 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开环建（2018）16号

关于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 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373 万元，租用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1305 平方米厂房，购置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套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接工具及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防振、隔音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168 吨/年、氨氮 0.013 吨/

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三级	二级（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1	pH（无量纲）	6~9	6~9
2	SS	400	30
3	BOD5	300	30
4	CODCr	500	120
5	NH3-N	35*	25*

注：*NH3-N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表 1 中要求执行。

6.2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位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3 固废参照标准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4 总量控制

6.4.1 总量控制内容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项目地处流域与污染物特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国发[2016]74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7]19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规定要求，本环评选取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6.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_{Cr}0.05t/a、NH₃-N0.01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详见图 3-1，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两天
▲2	南厂界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两天
▲3	西厂界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两天
▲4	北厂界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两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人员资质及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资质认定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71112052113。参与监测人员均具有相关检测上岗资质，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监测分析过程均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措施，出具的检测数据均真实有效，出具的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资质。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5月14日~5月15日,对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符合生产负荷达到75%的要求。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座)	设计产量(座)	生产负荷(%)
2018.5.14	四芯轴气动压接钳	1.5	1.7	>75%
	四芯轴手动压接钳	6	6.7	
	四芯轴八点压接机	0.5	0.3	
	连接器及线束相关设备	0.05	0.03	
	端子取送工具、压模	1.1	1.3	
2018.5.15	四芯轴气动压接钳	1.4	1.7	>75%
	四芯轴手动压接钳	7	6.7	
	四芯轴八点压接机	0.29	0.3	
	连接器及线束相关设备	0.1	0.03	
	端子取送工具、压模	1.2	1.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入管网口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18 年 5 月 14 日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1	微黄略浑	7.32	46	17.0	0.620	12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2	微黄略浑	7.40	46	13.3	0.641	14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3	微黄略浑	7.47	44	13.6	0.662	13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4	微黄略浑	7.38	46	14.6	0.636	16
		W180514505 (平行)	微黄略浑	7.51	46	11.7	0.638	15
	均值				7.42	46	14.0	0.639
2018 年 5 月 15 日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1	微黄略浑	7.45	43	13.9	0.615	11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2	微黄略浑	7.52	43	12.4	0.594	15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3	微黄略浑	7.37	43	13.5	0.620	16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4	微黄略浑	7.41	44	14.1	0.579	14
		W180514505 (平行)	微黄略浑	7.50	44	14.6	0.594	13
	均值				7.45	43	13.7	0.600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8 年 05 月 14 日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12	54.9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25	60.7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36	59.8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42	57.3
2018 年 05 月 15 日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17	54.7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25	58.4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33	57.4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42	54.3

9.2.1.3 固体废物

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边角料、残次品，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机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废包装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金属屑、废次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可不按危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企业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包装桶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在车间东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处，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产生后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1 废水排放量

公司 2018 年 4 月和 5 月共计用水 68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约为 408 吨，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7 吨。

9.2.2.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海，排入环境的量以污水厂达标排放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以计，计算得各主要污染因子的入环境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2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

9.2.2.4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347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09 吨/年，均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_{\text{Cr}}0.05\text{t/a}$ 、 $\text{NH}_3\text{-N}0.011\text{t/a}$ 。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入管网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论：**企业无明显的生产工艺废气，车间作业时加强通风换气，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3)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控制结论：**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边角料、残次品，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机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废包装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金属屑、废次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可不按危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企业废乳化液、废机械油、废包装桶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在车间东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处，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产生后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完成情况：**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347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09 吨/年，均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COD_{Cr}0.05t/a、NH₃-N0.011t/a。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00-38-03-067185-000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平街 309 号 6 号楼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接工具及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接工具及设备		环评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开环建〔2018〕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3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日			
	运营单位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47	420	/	347	420	/	/
	化学需氧量	/	/	/	0.042	/	0.042	0.05	/	0.042	0.05	/	/
	氨氮	/	/	/	0.009	/	0.009	0.011	/	0.009	0.011	/	/
	废气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产生、削减）量——万吨/年

附件 1、关于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嘉开环建〔2018〕16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开环建〔2018〕16号

关于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373 万元，租用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1305 平方米厂房，购置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套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接工具及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3、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168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件 2、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座)	设计产量 (座)	生产负荷 (%)
2018.5.14	四芯轴气动压接钳	1.5	1.7	>75%
	四芯轴手动压接钳	6	6.7	
	四芯轴八点压接机	0.5	0.3	
	连接器及线束相关设备	0.05	0.03	
	端子取送工具、压模	1.1	1.3	
2018.5.15	四芯轴气动压接钳	1.4	1.7	>75%
	四芯轴手动压接钳	7	6.7	
	四芯轴八点压接机	0.29	0.3	
	连接器及线束相关设备	0.1	0.03	
	端子取送工具、压模	1.2	1.3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17016

甲方(出租方): 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厂房所在地:嘉兴经济开发区禾平路西侧、网德路北侧万事利公司厂房 6 号楼 一层楼,建筑面积共 139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具体见附件平面图)。乙方用途为办公室及生产经营场所。

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4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

三、上述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156600 元。单位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月。租金采用先付后用原则,按季度结算,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季度房租。2018 年续租合同,租金上浮 0.5 元/平方。

四、乙方如在园区公用区域内发布广告,费用另外收取。

五、水费按 5.5 元/吨,上浮 15%结算;电费按 1.022 元/度,上浮 10%结算,蒸汽费按 241 元/吨,上浮 21%结算;(上浮部分用于损耗);若政府有调整水、电、汽费的,同时调整收费。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热电厂对园区扣费时间为抄表当月 20 日左右,水、电、汽费于次月 5 日以前付清,若乙方未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 0.5%滞纳金;且甲方将采取停电、停水、停汽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电话、宽带根据需要及时开通,费用自理。

七、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租赁协议之日前 5 天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叁万 元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合同期满退租时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等的规定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返还给乙方,乙方在合同未到期内退租,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八、维修保养责任

1、保险

甲方负责建筑房屋、固定资产设施的保险,乙方财产和租赁区域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2、养护

1) 正常的厂房结构大修(指租赁区域外的公用污水、消防管道的畅通,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该租赁区域厂房内配套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卷闸门、窗、电梯等由乙方进行日常使用的常规维修职责,所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检测费由乙方负责及安全使用之责,如果不及时维修、保养、检测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建筑及甲方提供配置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租赁期间,由于建筑结构本身的缺陷,以及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乙方不负责任。甲方责任范围内的维修,维护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内进行检修。

3)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须遵守相关政府法规,履行本合同中所列之责任义务。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做好防火安全生产、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在租赁区域内厂房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赔偿费用,与甲方无关;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租赁区域内的固定资产及消防设施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维修且做出相应赔偿。

九、乙方进行生产经营,需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有关证照,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十、甲方根据发展需要扩建或调整布局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二个月 通知乙方,乙方须密切



配合，并服从统一安排与调整。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再租用甲方场地，必须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一、关于装修和改变办公室结构的约定

1、装修

乙方签订合同后如需装修生产场地，装修方案需书面经甲方认可，不得变动和改变房屋结构及水、电管线及场地的整体布局。如需改变厂房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影响的设备，须先提出书面要求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整修工程符合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建设、防火及环保要求。办公室空调及卫生间等内部装。整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装、整修中造成厂房结构或消防设施、门窗等办公室配置设备损坏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装修而引起的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相关改建、恢复等事宜须遵守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在将该厂房退租甲方时，装修分隔部分不得拆除，剩余价值归甲方所有。

2、恢复

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至正常可使用状态，设备应验收合格。退租时，若存在由于乙方过失而导致厂房或配置设备受到的损坏，而乙方未于修复和保持完整的，则甲方将厂房及配置设备的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若维修费用超过保证金数额，在维修方案合理、费用真实的情况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二、消防安全

1、乙方入驻后，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协议书》各项条款规定。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对该企业停水、停电、停气、责令停产整顿。在下发整改通知书后10日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取消企业租赁使用权。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租赁区域内消防安全设施故障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维修及恢复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租赁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届时乙方须将厂房退还甲方，并将该厂房内的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在期满前搬出。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该厂房的，甲方有权单方收回该厂房，如逾期三天以上包括三天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置该物品；并将该厂房内的物品搬离该租赁区域，且不负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租赁的厂房内的固定建筑装修不得拆除，应无偿移交甲方，甲方对乙方装修不作补偿；属甲方所有的一切设施，乙方不得拆除、移动和毁损，并完好归还甲方。

十四、乙方所承租的场地，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转让、转租给第三方。确有需要，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十五、如乙方有意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前6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应在距本合同期满日30天前办理续签合同手续。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签约的优先权。逾期未续签合同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续约，甲方有权与新的租赁者签署租赁合同，乙方必须在租赁期满前迁出所租赁的场地。

十六、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让厂房，须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十七、凡涉及本合同履行中的一切变更，解除事项，双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接到通知起15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十八、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若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等同于保证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时，也应支付赔偿金。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赔偿金：

- 1、未按合同规定的面积提供场地；
- 2、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场地；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场地，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从事违法活动，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2、超范围、超面积生产的，占用公用场所和公共通道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租赁区域外乱搭、乱建临时设施，乱堆、乱放杂物的；
-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的人为原因致使租赁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火灾及生产场地、固定设备、消防设施等各种配件出现严重损坏的；
- 4、逾期 15 天不缴纳租金的；以及逾期 5 天不缴纳水、电、汽等费用的；
- 5、私自转让、转租或合同期限内中途退场的；
- 6、采用不正当生产手段，不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生产厂家合法权益的；
- 7、乙方招聘员工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的各项规定，若产生劳资纠纷，未妥善处理劳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违约后拒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因此而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九、租赁期内，如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收（拆迁），甲方应在收到征收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双方签订的《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即行解除，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腾退所租赁的场地，租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腾退之日止，甲方应于乙方腾退之日 10 日后将乙方已缴但未实际产生的租金，其他费用及保证金退还乙方。乙方所租赁场地内的可移动物品、建筑装饰装修及其他设施参照本合同第十三条执行。

二十、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二十三、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1、乙方需要装修分隔的乙方自行进行分隔，分隔费用由乙方承担，退租后不得拆除分隔，剩余价值归甲方所有。2 乙方需要使用蒸汽，需向甲方提交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开通使用。

<p>甲方：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账号：[] 户名：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嘉兴分行</p> 	<p>承租方 乙方（盖章）：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p> 
--	---

签订地点：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4.15

附件 4、污水入网证明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平街 309 号 6 号楼一楼
产品及生产规模	租用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1305 平方米的厂房，使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形成年产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装备 3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产时间	预计 2018 年 2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 1.4m ³ /d、420m ³ /a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纳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input type="checkbox"/> 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2018 年 2 月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该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已接入禾平街市政污水管网。 

注：本证明一式三份，污水管网公司、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5、用水证明

证明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4月份和5月份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约 68 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水(乳化液)、废油。

现经双方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工业废油、废机油)、HW49(废包装物)、HW09 废水(乳化液)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 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HW09/HW49 的收集工作, 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 185kg 铁桶, 要求: 干净密封无泄漏, 易处置)。
-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 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 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 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 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 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 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2	废包装物 (油桶等)	HW49	900-041-49	1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	

- 1、废包装桶甲方执行 4000 元 / 吨, 运费 / 元/车, 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含渣不超过 3%); 废矿物油甲方执行 2500 元 / 吨 (不含水不含渣); 废水 (乳化液) 甲方执行 2500 元 / 吨 (含渣不超过 0.03%)。
- 2、甲方根据当月 (自然月) 实际收集量, 在次月底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预付款 10000 元整。可抵处置费。
- 4、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3159172000014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止。

第七条：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上交甲乙双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_____

电话：82326076

手机：1517478467

日期：2018.11.10.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检验检测报告

首信检字第 2018Y0503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委托单位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嘉兴市加创路 321 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 9 幢 3 层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3803911

传真：0573-83803912

网址：www.shouxinjiance.com

E-Mail: shouxinjiance@163.com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8Y05031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W180514501-W180514505
委托单位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平街309号6号楼1楼
受检单位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平街309号6号楼1楼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5
检测地点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日期	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
接收日期	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21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型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GR-202 电子天平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章佳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05.23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Y05031

共 2 页 第 2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18年5月14日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1	微黄略浑	7.32	46	17.0	0.620	12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2	微黄略浑	7.40	46	13.3	0.641	14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3	微黄略浑	7.47	44	13.6	0.662	13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4	微黄略浑	7.38	46	14.6	0.636	16
		W180514505 (平行)	微黄略浑	7.51	46	11.7	0.638	15
2018年5月15日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1	微黄略浑	7.45	43	13.9	0.615	11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2	微黄略浑	7.52	43	12.4	0.594	13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3	微黄略浑	7.37	43	13.5	0.620	16
	生活污水入管网口	W180514504	微黄略浑	7.41	44	14.1	0.579	14
		W180514505 (平行)	微黄略浑	7.50	44	14.6	0.594	13

*** 报 告 结 束 ***



171112052113



检验检测报告

首信检字第 2018Y0509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嘉兴市加创路321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9幢3层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3803911

传真：0573-83803912

网址：www.shouxinjiance.com

E-Mail: shouxinjiance@163.com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8Y05091

共 2 页 第 2 页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8年05月14日	1.4	晴
2018年05月15日	1.5	晴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8年 05月14日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12	54.9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25	60.7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36	59.8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42	57.3
2018年 05月15日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17	54.7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25	58.4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33	57.4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42	54.3

噪声检测点位图



*** 报 告 结 束 ***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年7月7日，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与会单位有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平街309号6号楼1楼，租用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1305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成立于2009年9月，企业已于2017年10月27日于嘉兴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进行备案并填写《嘉兴市开发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10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了《关于嘉兴市精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连接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16号。项目总投资373万元，通过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套新能源、航空航天连接器压模工具及设备。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通过审批的内容相比增加了1台铣床作为备用设备，其他经环评单位确认，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 废气

企业无明显的生产工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情况，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3. 噪声

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车床、磨床等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座减振，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加强对厂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文明操作，减少装卸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企业金属屑、废次品和废包装袋全部出售综合利用；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可不按危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企业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在车间东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处，危废产生后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议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和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2. 企业无明显的生产工艺废气。

3.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企业废水排放量约 347 吨, COD_{Cr} 排放量为 0.042 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9 t/a, 均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_{Cr} 0.050 t/a, NH₃-N 0.011 t/a)。

七. 验收结论

经检查, 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经整改完善后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 相关要求和建议

1.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事故性排放。
2. 完善编制依据, 校核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完善附图附件。
3. 规范危险废物厂内暂存管理, 做到分区存放, 完善标志标签,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
4.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 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验收专家组:



2018年7月7日